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簡字第77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 劉世高

被告 蔡豐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91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(減縮部分除外)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,9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彰化縣和美鎮，是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0,8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1,91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
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3月27日上午8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彰化縣和美鎮彰和路與道周路口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李黃淑珠所有，由訴外人李晉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，修理費用共300,880元(含工資79,810元、零件221,070元)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又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，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01,917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其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事實，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行車執照、受損照片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

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與當時於該路口待轉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300,880元(含工資79,810元、零件221,070元)，其中零件部分，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，依據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參照卷附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，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，惟不知當月何日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，推定為100年9月15日，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2年3月27日止，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。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

01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
02 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是
03 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
04 為22,107元【計算式：221,070元 $\times$ 1/10=22,107元】，連同
05 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01,917元(計算式：22,107元+7
06 9,810元=101,917元)，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01,9
07 17元。

08 (四)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
09 需之修理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
10 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
11 之翌日即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2 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13 條規定相符，併應准許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
15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1,917元，及
16 自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1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0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21 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
22 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
23 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
24 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
25 知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29 法 官 范嘉紋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

01 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顏麗芸